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15000290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甄聘行政警察科「行政法學與警察法規」專任助理教授1名。

依據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進用師資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6-1條助理教授應具備資格第一項「具有博士學位」；且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（或錄取公告次日起一週內可以補繳交）者。
- (二)博士學位論文或升等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契合。
- (三)考量本科缺乏行政法及警察法規師資，爰本次進用之教師，以曾教授過上述課程或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者尤佳。
- (四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之任用限制及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10-1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- (五)新聘教師經聘任後，須於本校行政警察科兼辦行政及主辦教學研討工作5年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（依序說明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現職、通訊地址、連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經歷、第一及第二專長領域、教學研究方向及自傳）。
- (二)身分證件影本、大專院校教師證件影本、碩、博士學位證書、服務機關在職證明及其他經歷證件，或有助於了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（如證照等）。
- (三)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（含共同作者、篇名、刊載期刊卷期或出版社）及代表或專門著作。



(四)除代表或專門著作外，上述資料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並加註封面（註明應徵人姓名），1式10份。

三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，所有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請於申請期限前寄達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聯絡方式：

1、收件地址：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（行政警察科）。

2、聯絡電話：(02) 22303673，溫助理教授。

四、本校完成資格審查程序後，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參加試教，俟完成所有甄聘程序後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。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校長劉鴻烈

